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7-098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东郊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东郊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东郊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公告（2017-101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调整部分会计政策，按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实施。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